

立法會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」公眾諮詢
意見書大綱

政制檢討必須依從基本法、落實基本法、堅持基本法

1. 基本法是「一國兩制」的基石和支柱，訂明了特區政制發展的範圍與步伐，是港人對政制發展的長期共識，故一切有關檢討必須依從基本法進行。
2. 基本法附件一既已訂明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」「如需修改」是「二零零七年以後」的事，特區政府即有責任堅決落實。第三屆行政長官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履新，其選舉必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或以前進行，則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自然不在「二零零七年以後」的範圍之內。
3. 特區政府主要官員、立法會議員既承認基本法是特區政治與法制的根據，又已宣誓擁護基本法，則必須以維護基本法的立場，解釋基本法，堅持基本法的原則。不得玩弄文字，隨意修改，損害基本法的權威，擾亂特區政制發展的秩序。

大埔專上學生同盟

主席

王耀瑩

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

(詳細意見書將於六月十六日諮詢會發言時與發言內容一併呈交)